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TR New Energy Materials Inc.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6
（四）认购方式..... 8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10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十二）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22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22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22
（四）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22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2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4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4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4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24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4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25
五、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25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25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25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25
（四）限售安排.....26
（五）估值调整条款.....26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26
（七）税费负担.....26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26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6
（十）协议的解除或终止.....26
（十一）违约责任.....27
六、中介机构信息 27
（一）主办券商.....27
（二）律师事务所.....27
（三）会计师事务所.....28
七、有关声明 29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实际控制人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贝特瑞的控股股东；宝安控股系中国宝安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的，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TR New Energy Materials Co.Ltd
证券简称	贝特瑞
证券代码	835185.OC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35,249,9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邮编	518106
电话	0755-26735393
传真	0755-29892816
电子邮箱	zhangxiaofeng@btrchina.com
董事会秘书	张晓峰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业（C38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业（C384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根据2016年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2019年6月5日，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自授予日起36个月）均已满，行权条件已达成，股权激励对象拟以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行权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是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进行行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合格激励对象共计55名，该55人中54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股东且为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全部为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注 1：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 63 人，其中黄友元、张晓峰、刘智良、赵勃、张庆来共 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选择暂不参与该次行权，其行权份额向后累计。

注 2：本次行权时，张晓峰、赵勃 2 人的行权数量包括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全部可行权份额，刘智良、张庆来 2 人本次行权数量为其第二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其他 51 人的行权份额为其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

注 3：达成《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考核要求的合格激励对象合计 61 人，其中黄友元、任建国、杨红强、王培初、李守斌、席小兵、张庆来、刘智良 8 人选择暂不在本次行权中对其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进行行权，待后续参与。

注 4：黄友元选择不参与本次行权，其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的可行权份额均在后续参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万股）	是否为现有股东
1	贺雪琴	董事长	13.5000	是
2	孔东亮	监事	14.6250	是
3	黄映芳	董事	14.6250	是

4	张晓峰	高级管理人员	33.7500	是
5	罗文彬	核心员工	14.6250	是
6	刘智良	核心员工	18.0000	是
7	耿林华	核心员工	14.6250	是
8	周海辉	核心员工	9.0000	是
9	闫慧青	核心员工	9.0000	是
10	李昱慧	核心员工	9.0000	是
11	程林	核心员工	9.0000	是
12	周皓镠	核心员工	9.0000	是
13	陈俊凯	核心员工	9.0000	是
14	崔立德	核心员工	9.0000	是
15	杨才德	核心员工	9.0000	是
16	刘兴华	核心员工	9.0000	是
17	蒋新良	核心员工	9.0000	是
18	赵勃	核心员工	18.0000	是
19	邓明华	核心员工	9.0000	是
20	李爽	核心员工	9.0000	是
21	李焱雄	核心员工	9.0000	是
22	杨顺毅	核心员工	9.0000	是
23	何鹏	核心员工	7.8750	是
24	吴敦勇	核心员工	6.7500	是
25	陈春天	核心员工	6.7500	是
26	苗艳丽	核心员工	6.7500	是
27	庞春雷	核心员工	6.7500	是
28	吴小珍	核心员工	6.7500	是
29	方亚娟	核心员工	5.6250	是
30	刘成	核心员工	5.6250	是
31	汪福明	核心员工	5.6250	是
32	刘俊	核心员工	5.6250	是
33	杨书展	核心员工	5.6250	是
34	姜身永	核心员工	4.5000	是
35	郑德立	核心员工	4.5000	是
36	郭锷明	核心员工	4.5000	是
37	李子坤	核心员工	4.5000	否

38	刘若琦	核心员工	4.5000	是
39	陈南敏	核心员工	4.5000	是
40	陈祥明	核心员工	4.5000	是
41	方三新	核心员工	4.5000	是
42	易征兵	核心员工	4.5000	是
43	周翔	核心员工	4.5000	是
44	张庆来	核心员工	4.5000	是
45	李福华	核心员工	4.5000	是
46	康勇	核心员工	4.5000	是
47	崔乐想	核心员工	4.5000	是
48	彭晗	核心员工	4.5000	是
49	杨连波	核心员工	4.5000	是
50	钟正	核心员工	4.5000	是
51	苗恒	核心员工	4.5000	是
52	廖斌斌	核心员工	3.3750	是
53	李向军	核心员工	3.3750	是
54	赵传明	核心员工	3.3750	是
55	王忠臣	核心员工	3.3750	是
合计			432.0000	-

其中，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在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通过。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审议批准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以上认购人及认购数量为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初步沟通后拟定，最终的认购人及认购数量以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为准。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其他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票事项。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7元/股，定价方法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在行权期内有以30.00元/股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自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日，公司股票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应对每份股票期权可购买的股票数量和股票价格分别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调整：

（1）股票数量调整方式

$Q=Q_0(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2）行权价格调整方式

$P=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6年2月23日以来，公司发生了一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1）2016年5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至2016年5月18日，该次转增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4,000,000股。

（2）2017年4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7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总股本17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截至2017年4月24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1,000,000股。

（3）2018年6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85,996,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截至2018年6月1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8,994,900股。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及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以来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事项（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日以来，未触发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其他调整事项），股权激励对象在2016年2月23日获得的一份期权可在当前按照6.67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发行股份4.5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7元/股。

注：根据调整规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0/4.5元=6.67元，本发行方案中与募集资金总额有关的各单项加总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的，均系本处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此外，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按照《激励计划》中相应的规则进行调整。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数总额不超过4,320,000股（含4,32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80.00万元（含2,880.00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8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截至2016年5月18日，该次转增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4,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74,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截至2017年4月24日，该次送股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1,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85,996,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截至2018年6月1日，该次送股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8,994,900股。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股票股利：$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发行数量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股票股利：$Q_1=Q_0\times(1+N)$

派发现金股利：$Q_1=Q_0$

两项同时进行：$Q_1=Q_0\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Q_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N为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Q_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则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方案所披露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范围内直接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开展股票发行工作，无须就前述调整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发行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议案如下：

1、《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备案及挂牌手续。

（十二）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贝特瑞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一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方案公告日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发行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2018年	2019年4	6.67	4,556,250	3,037.50	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下	所募集资金已全部

12月19日	月19日				的行权安排，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公司以 6.67 元/股的价格向 58 名股权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4,556,250 股，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30,375,000.00 元。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贝特瑞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证监许可[2019]269 号），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084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 30,375,000.00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因此，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该次定向发行涉及到的 30,375,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使用、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利息收入	补充流动资金	总计
2019 年 5 月	-3,101.88	30,378,101.88	30,378,101.88
合计	**-3,101.88**	**30,378,101.88**	**30,378,101.88**

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及其利息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该次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预计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缴纳税费	2,880.00	100.00

		等		
合计			**2,88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相符。公司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将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后并经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严格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同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性应收、应付以及存货科目的对应情况，使用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1）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00,870.00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35.10%；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96,723.27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38.94%；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13,562.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为迅速。

单位：万元

历史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00,870.00	296,723.27	213,562.35
增长率	35.10%	38.94%	42.28%

增长率平均数	38.77%		
增长率中位数	38.94%		
复合增长率	38.74%		
预测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测算增长率	35.10%	35.10%	35.10%
测算营业收入	541,575.37	731,668.32	988,483.90

注：上述预测涉及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收入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假设及测算过程

使用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基于如下假设：

①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②假定测算基期数据使用 2018 年末数据，即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科目数据为基期数据，假设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保持 2018 年的水平不变；

③假设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公司 2019-2021 年不发生重大变化，从而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当年收入占比与公司 2018 年的比例一致。

④以 35.10%作为未来收入增长率。

根据上述假设对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百分比	2018 年	2019 年（E）	2020 年（E）	2021 年（E）
营业收入	100.00%	296,723.27	541,575.37	731,668.32	988,483.90
应收账款	36.77%	137,570.61	185,857.89	251,094.01	339,228.01
存货	24.78%	86,619.14	117,022.45	158,097.34	213,589.50
应收票据	6.22%	28,372.35	38,331.04	51,785.24	69,961.86
预付款项	5.34%	3,502.01	4,731.22	6,391.87	8,635.42
经营性资产合计	73.10%	256,064.11	345,942.61	467,368.46	631,414.79

应付账款	17.94%	82,145.69	110,978.83	149,932.40	202,558.67
预收账款	1.18%	2,791.36	3,771.12	5,094.79	6,883.06
应付票据	12.05%	13,664.92	18,461.30	24,941.22	33,695.59
经营性负债合计	31.17%	98,601.97	133,211.26	179,968.41	243,137.32
流动资金占用额	39.28%	157,462.14	212,731.35	287,400.05	388,277.47
新增营运资金规模	-	-	55,269.21	74,668.70	100,877.42
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	-	**230,815.33**		

注：上述预测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1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18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根据上表计算，至 2021 年，预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230,815.33 万元。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向合格投资者（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共募集资金 3,037.5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考虑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流动资金缺口为 227,777.83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 2,88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因而本次募集资金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是合理的。

（3）选取 35.10%作为未来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38.77%和 38.94%，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74%，公司采用近三年最低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35.10%作为未来收入增长率。公司管理层总结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的发展特征，认为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未来的市场需求前景广阔，同时，在公司的常州三元正极材料产线实现大批量出货后，正极材料业务的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正极材料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逐步退坡，大量锂离子电池材料中小厂商退出市场，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将从该次市场出清过程中受益。因此，本次预测中，假设公司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速将保持在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水平，

即 35.10%。

以 35.10%作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复合增长率，主要是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及实际情况作出的预测，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近年来，公司在深耕消费电子电池行业的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市场业务。在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的产业环境下，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客户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收入带来的业务增量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首要构成部分。公司预计未来三年来自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第二，公司拥有较强技术储备、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能够不断地走在行业发展的前沿并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首先，在负极材料领域，公司作为全球最主要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约为 20%左右，公司拥有负极材料完整价值产业链，同时，凭借在负极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硅碳负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也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硅碳负极作为新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也是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未来的发展方向，随着当前松下已经实现硅碳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的量产，同时特斯拉已经将硅碳负极材料应用于车用动力电池，硅碳负极材料未来应用前景持续向好。其次，在正极材料领域，随着公司在 2016 年进一步积极稳妥地完善正极材料产业链的布局，公司是国内少量同时具备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生产能力的企业，也是国内少有的能够实现 NCA 三元材料产业化的企业之一，NCA 技术实力同样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已对相关客户实现供货。公司在动力锂离子电池方向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均对公司在未来几年在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打下了基础，同时，随着公司对传统 3C 等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的巩固，贝特瑞在锂离子电池正极、负极材料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第三，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能够对公司正极材料市场的开拓起到强有力的促进作用，并以较高的增长速度提升公司正极材料的销售量。全球主要的锂

离子电池制造商均是贝特瑞的客户，且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较高，合作关系稳定。随着公司在正极材料产业链的布局的完成，预计未来公司的正极材料销售额将会大幅提升。

此外，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的持续高速增长带来了整个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高度景气，特别是作为整个产业技术核心环节的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近年来行业增速不断加快。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也将为锂离子电池相关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企业将受益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鉴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以及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产业的布局，在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和自身生产能力之后，综合判断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 35.10%左右的增长率是较为合理的。因此，在测算未来流动资金缺口时，选取 35.10%作为未来收入测算增长率进行计算。

（4）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自挂牌以来，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特别是2016年正极材料生产、销售规模扩大以后，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金补充流动资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资本实力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上升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融资空间，削弱了举债能力，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并经监事会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将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

告时一并披露。同时，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4）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5）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6）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中重点关注公司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并不定期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支出情况，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且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防止将其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为宝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为宝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安，中国宝安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领域起步较早，综合实力较强，相比众多中小材料生产企业，公司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公司产品结构以高端产品为主，能有效避开中低端产品市场的同质化竞争，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供应增加，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相关制度，防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且公司的客户大都是行业内排名靠前的大型知名企业，信用状况普遍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但是仍有部分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偿付能力下降，未能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公司已对未能及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的相关客户提起了诉讼，就相关应收账款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进行了信息披露，但是如果法院作出对公司不利判决或者相关货款最终的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

3、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发行股票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不能直接产生可明确划分的效益。虽然近几年本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但因本次股票发行，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4、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速度较高，同时公司为了规避产业政策和行业因素的冲击，已经在产品类别和客户类别上进行了多元化，但是如果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减弱或者下游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则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冲击的影响，从而造成业绩下滑。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公司与拟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股权激励对象

签订时间：2019年6月4日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6.67元/股

认购数量：协议约定的数量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公司发出或公告的缴款通知之规定，将认购价款按时一次性足额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四）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五）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七）税费负担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十）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包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不可抗力、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予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公司有权于合理时间内通知认购方解除本协议，公司无需向认购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前述情况下，如认购方已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支付了任何认购价款，公司应在其通知认购方解除本协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价款本金返还给乙方。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电话：0755-82130457

传真：0755-82133093

项目负责人：余洋

项目小组成员：黄涛、宋去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项目经办人：马强、刘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明国、王勉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贺雪琴	岳　敏	黄友元
黄映芳	边义军	刘仕洪
陈正旭	陈建军	覃业庆

全体监事：

孔东亮	陈爱明	朱顺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友元	任建国	杨红强
王培初	刘志文	张晓峰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